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局直属单位，区直各有关医疗机构:

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20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继续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，各申报单位登录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，于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提交自治区中医药局审核。

二、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。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，可填写《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延期项目汇总表》，于11月20日前发送至自治区中医药局科教处邮箱gxzyyjkjc@163.com，由我局审核、汇总后，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请延期至2021年举办。申请延期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

联系人：凌丽丽

联系电话：0771-2825931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广西中医药大学